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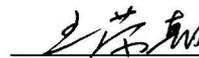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铁强



严益民



王荣朝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